

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進修部 109 學年度暑假轉學(科)招生簡章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2 條：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

二、招收科別：航運管理科(二、三年級)、及食品科(二、三年級)，依各科缺額辦理，採擇優錄取若干名。

三、報名時間：109 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8 時至 12 時於進修部辦公室報名)。

四、考試時間：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科別	國文	英文	數學
時間	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五、報名方式：一律親自報名。

(一)報名地點：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本校育賢樓進修部辦公室。

電話：(02)2463-3655 轉 600、610 或 620。

(二)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
2. 二吋相片二張，一張浮貼、另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3. 填寫信封壹份。
4. 繳交身份證影本壹份。
5. 繳交成績單相關證明文件。
6.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
7. 上述證件或資料缺繳者，不受理報名。

六、報名資格：

(一)二年級轉學(科)招生資格。

1. 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一年級學生修畢一年級學年課程，不受科系限制，德行評量良好且無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2. 報考學生無性別及年齡之限制。

(二)三年級轉學招生資格。

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二、三年級學生修畢一年級及二年級學年課程，以同群同科為限，且學業成績需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1. 各科目學年成績均及格。
2. 學年成績符合下列各科目情形：
 - (1)不及格科目每週教學時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教學時數總和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 (2)無任何科目之學年成績零分。
 - (3)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 (4)德行評量良好且不能有大過以上處分。

七、考試科目範圍及方式：

(一)二年級轉學(科)考試科目範圍及方式：

1. 高職國文、英文、數學三科。

技術高級中學國文(龍騰文化第一、二冊)。

技術高級中學英文(龍騰文化C版第一冊)。

技術高級中學數學(龍騰文化B版第一、二冊)。

2. 考試方式：筆試，採電腦閱卷，請考生自備2B軟心鉛筆作答。

(二)三年級轉學考試科目範圍及方式：

1. 高職國文、英文、數學三科。

技術高級中學國文(龍騰文化第一、二、三冊)。

技術高級中學英文(龍騰文化C版第一、三冊)。

技術高級中學數學(龍騰文化B版第一、二、三冊)。

2. 考試方式：筆試，採電腦閱卷，請考生自備2B軟心鉛筆作答。

八、錄取方式：各科所佔成績：1. 國文100分。2. 英語100分。3. 數學100分。依國文、英文及數學三科考試總成績，依序錄取。若成績相同，則依國文、英文、數學三科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九、錄取通知與公告：

(一)8月4日(星期二)中午前於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二)經公告錄取之學生，請於109年8月10日(星期一)9:00-12:00攜帶成績證明到本校進修部辦理報到手續。

十、注意事項：1.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2. 本考試視學生成績狀況得不足額錄取。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